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绍政办发〔2025〕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决策质量，经市政府同意，现公布《2025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337 号）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切实做好各环节资料整理工作，确保程序规范、台账齐全。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主要内容	承办单位	实施计划
1	编制《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立足绍兴实际，提出全市“十五五”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发展重点和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 2026 年初，提交市人代会审议，并发布实施。
2	出台《关于全面深化社会组织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主要任务包括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规范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等内容。	市民政局	2025 年 11 月前，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发布实施。
3	出台《关于印发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主要包含：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划分执行噪声限值标准、区划适用范围、其他说明以及绍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发布实施。
4	出台《绍兴市服务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	结合绍兴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促进我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的政策，明确服务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人才队伍建设、资源要素保障、资金奖补等举措，促进我市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我市打造生命健康科创高地。	市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12 月前，完成意见征求、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审议，并发布实施。